**附件2：**

**入园企业和项目分类标准及相关要求**

1.教职工企业：我校在编教职工须为该企业股东，提交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）和职工一卡通原件（查验）及复印件（签名）。

2.教职工项目：我校在编教职工须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,提供职工一卡通原件（查验）及复印件（签名）。如申请独立物理空间，要求在入园评审认定后一个月内注册成立公司，且至少一名我校在编教职工为公司股东成员。

3.在校学生企业：我校在校学生（含当年毕业生）须为该企业股东，提交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）和学生一卡通原件（查验）及复印件（签名）。

4.在校学生项目：我校在校学生（含当年毕业生）须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，提供学生一卡通原件（查验）及复印件（签名）。如申请独立物理空间，要求在入园评审认定后一个月内注册成立公司，且至少一名我校在校学生（含当年毕业生）为公司股东成员。

5.校友企业：我校往届毕业生须为该企业股东，提交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）和毕业证书原件（查验）及复印件（签名）。

6.校友项目：我校往届毕业生须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，提供毕业证书原件（查验）及复印件（签名）。如申请独立物理空间，要求在入园评审认定后一个月内注册成立公司，且至少一名我校往届毕业生为公司股东成员。